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了解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測量體溫
- 填妥健康申報表
- 佩戴外科口罩
- 限制與會者人數，保持適當距離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現行規定接受檢疫隔離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力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或採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應變計劃。股東應查閱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最新政策及通知，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k0299.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進一步公告及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更新資料(如有)。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肆虐及近期有關防控其擴散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接受強制性體溫測量。體溫超過37.4攝氏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須填妥健康申報表，倘未有填妥及提交所需的申報表，本公司將拒絕有關人士進入會場。
- (iii) 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iv)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政府不時發佈的相關適用指引按需要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 (v) 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當中以及之後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為了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及符合現行有關新型冠狀病毒防控的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該等問題或事項發送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8樓)或透過本公司的電郵info@hk0299.com。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或採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應變計劃，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其網站www.hk0299.com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更新資料，股東應查閱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最新政策及通知，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k0299.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資料(如有)。

若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2.45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5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作為本公司股本重組的一部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的建議股本重組涉及(1)股份合併；(2)股本削減；及(3)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本公司」	指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2.50港元之普通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寶新金融」	指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釋 義

「購回期間」	指	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購回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50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作為本公司股本重組的一部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新股份，作為本公司股本重組的一部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執行董事：

姚建輝先生(主席)

夏凌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湛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素英女士

鄧麗華博士

王振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8樓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應事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而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須予以調整，作為本公司股本重組的一部分；
- (ii) 藉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須予以調整，作為本公司股本重組的一部分；及
- (iii) 待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加上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數額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9,202,495股合併股份(由5,460,124,797股先前股份經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產生)。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920,249股合併股份(或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10,920,249股新股份)，而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1,840,499股合併股份(或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21,840,499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結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姚建輝先生、夏凌捷女士及王振邦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確定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用之提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乃根據相關提名程序進行，並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各項多元化範疇。

提名委員會已經對退任董事根據下述甄選準則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a)與董事會屬性互補、(b)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可投入時間、(d)主動性、(e)誠信及(f)多元化(全方位)，並認為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彼等的詳細資料。

王振邦先生，作為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展現其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見解的能力。彼亦於企業內部審計、企業財務分析、監管企業管治及監察企業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王振邦先生，以其於專業經驗及其於該領域中的知識，對董事會的多元化有益。

董事會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審閱王振邦先生作出的週年書面確認，對其獨立性作出評估，認為其於所有方面均保持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對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進行評估，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經適當考慮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三名退任董事仍為董事會的合適人選。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即姚建輝先生、夏凌捷女士及王振邦先生為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上述各董事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將放棄就建議將彼等由股東重選之提議投票。

每名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有關而需要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hk0299.com 內。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步驟。

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公告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hk0299.com 內。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擬議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9,202,495股繳足合併股份(由5,460,124,797股先前股份經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產生)。待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920,249股合併股份(或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10,920,249股新股份)，相當於在建議購回期間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征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作為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的資金全部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才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靈活行事(如合適)。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價格以及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倘董事不時認為購回股份會對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 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7.75	13.50
五月	15.50	12.05
六月	13.00	10.50
七月	15.50	11.65
八月	14.25	10.75
九月	12.40	9.10
十月	11.05	10.00
十一月	10.40	9.20
十二月	9.70	5.3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5.25	2.15
二月	2.75	2.00
三月	2.35	1.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5	0.60

* 已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就股份的價格作出調整。

(6) 董 事、彼 等 的 緊 密 聯 繫 人 及 核 心 關 連 人 士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就該等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1) 姚建輝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29,990,022股合併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47%；及(2) 姚建輝先生的哥哥姚振華先生間接擁有8,481,315股合併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7%。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建輝先生及姚振華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	持有權益 之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公司權益	29,767,631	27.26
寶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公司權益	29,767,631	27.26
寶新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公司權益	29,767,631	27.26
Da Ming Prim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737,836	27.23
姚建輝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5,660	0.11
	公司權益	29,874,362	27.36
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權益	8,481,315	7.77

股東	持有權益 之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深圳鉅盛華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權益	8,481,315	7.77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481,315	7.77
姚振華(附註3及4)	公司權益	8,481,315	7.77

附註：

1.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為寶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寶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寶新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寶新發展有限公司為Da Ming Prime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寶新金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36%。因此，寶新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Da Ming Prime Limited持有之29,737,836股合併股份及寶新金融持有之29,794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及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及寶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寶新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29,767,631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姚建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姚建輝先生通過萊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擁有106,731股合併股份的權益。
3. 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深圳鉅盛華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亦為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持有約8,481,315股合併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的披露，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鉅盛華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7%股本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的披露，姚建輝先生兄長姚振華先生通過彼於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7%股本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姚振華先生及姚建輝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中的合計權益將增加至約39.1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有關增加將導致姚振華先生及姚建輝先生有責任就所有並非由姚振華先生及姚建輝先生擁有的剩餘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此乃由於彼等將被視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已收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超過投票權2%的其他股份。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而引發的其他後果。董事不擬在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公眾持股量為約64.77%。倘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獲全面行使，且於購回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降至約60.86%。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引發的其他後果。董事不擬在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姚建輝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姚建輝先生（「姚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

姚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國金洋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擔任中國金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姚先生曾擔任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姚先生於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92，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現稱作大晟時代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一直擔任寶能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建輝先生的哥哥姚振華先生間接擁有8,481,315股合併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7%。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姚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除了以上披露之外，姚先生確認(i)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姚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ii)他沒有其他任何主要的任職或專業資質。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協議（「姚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的規定，姚先生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誠如姚先生同意，根據姚先生之服務協議，本公司毋須向姚先生支付基本薪金或董事袍金。然而，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

及責任及本公司表現而決定，姚先生將可參與獎金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於姚先生之服務協議中定義）及收取其他附帶福利。姚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權力不時檢討。除本文披露者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其他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姚先生於115,66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透過多間公司（彼全部或部分控制）於29,874,362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於合共29,990,022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姚建輝先生的哥哥姚振華先生間接擁有8,481,315股合併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7%。除上文披露者外，姚先生並無被視為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夏凌捷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夏凌捷女士（「夏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彼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夏女士獲得武漢大學頒發之廣播電視新聞專業學士學位，並取得華中師範大學頒發之心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傳播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頒發之國際新聞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深圳網電傳媒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深圳國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夏女士在財務經營管理、收併購管理、資本運作以及經營管理文化媒體方面具有經驗，尤其在公司戰略策略制定與執行、財務分析執行、人力資源管理、經營性公司運營營運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資本管理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夏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夏女士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夏女士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第十三個月薪金，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夏女士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夏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夏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夏女士作為行政總裁之基本薪金為每個月30,000港元另加第十三個月薪金。此外，夏女士亦因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副總裁而收取每月人民幣35,000元薪金及每年人民幣180,000元酬情花紅(總數折合相當於約732,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之職務外，夏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除了以上披露之外，夏女士確認(i)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夏女士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ii)她沒有其他任何主要的任職或專業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王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王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

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金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王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各自之資深會員。王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前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香港執行委員會前任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視作及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王先生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王先生收取年薪24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王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王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除了以上披露之外，王先生確認(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王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ii)他沒有其他任何主要的任職或專業資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各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3.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出現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股份**」)；及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起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出現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0299.com內。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